

2024 年度宁乡市炭河里遗址管理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职能职责：主要承担维护管理炭河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，加速推动炭河里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和长远利用发展，为炭河里遗址保护提供管理保障，研究宣传推介炭河里文化的职能职责。

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独立编制机构 1 个，其中内设科室 4 个，无所属二级单位。核定编制数 12 人，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，临聘人员 12 人。

2024 年重点完成项目：炭河里青铜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977.82 万元，含基本支出 190.96 万元，项目支出 786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炭河里青铜博物馆（遗址公园）运行维护经费 777.26 万元，常年文物保护经费 9.6 万元，其他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 190.96 万元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

费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.7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18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 2.47 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2.47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.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。

2024 年度项目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679 万元，其中：炭河里青铜博物馆（遗址公园）运行维护经费 667 万元，主要用于博物馆设备设施维护及景区运营管理，业务工作经费 12 万元，主要用于炭河里遗址保护。

2. 项目资金总支出 786.86 万元，其中用于炭河里青铜博物馆（遗址公园）运行维护经费 684.4 万元；业务工作经费 9.6 万元；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万元，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 万元，历史文化名城与古迹 11.97 万元，其他文物支出 72.98 万元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.33 万元，能源节约利用 4.14 万元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范围、方向加强管理，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坚持均通过完善的内部审批内部审批手续后，由财务科进行资金拨付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。

三、部门项目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

加强组织协调，集中力量抓好项目建设工作，推动项目按期按质完成。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组织和实施项目采购，完善项目工程管理制度，立项审批，招投标，预决算各环节环环相扣，项目建设合法依规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

宁乡市炭河里遗址管理处坚定践行“让文物活起来”的理念，积极探索文物保护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不断加强博物馆及遗址公园运营管理、队伍建设、宣传推介、文明旅游等工作机制建设，强化对安全生产、游客服务、环境保障、维修保养等工作监督管理，健全日常监督台账管理。针对文物管理方面，炭河里青铜文化博物馆制定了文物征集文物库房管理、文物安全、藏品提取登记、藏品安全操作、馆藏文物排水制度、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在资产购置使用上，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，实行使用、保管签字登记制度。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、多人经办，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及审批采购计划，实行多人经办、“货比三家”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。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 867.61 万元，含基本支出 188.61 万元，项目支出 679 万元。年度预算调整情况：预算收入调整数 1469.4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数 1410.94 万元，其他收入 58.51 万元；支出预算调整数 1469.45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数 928.43 万元，其他收入 49.61 万元。调整原因主要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。

各项支出与资金规定用途相符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项目调整预算按流程报批，不存在超标超预算列支相关费用。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，全年接待游客 22 万人次，实现门票、文创等收入 410 余万元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资产管理方面：存在库房文物管理欠规范的问题。

政府采购方面：存在政府采购年度核算不够精准的问题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。增强监管意识，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。一是按照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文物资源》规定，对馆藏文物进行清点，确保所有文物资产都能得到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核算。将政府采购按照全年计划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清单。